

争议案例分享 (342) —总价合同清单错漏项结算的计价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5年08月18日 07:40 广东



总价合同清单错漏项结算的计价争议

某幼儿园工程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，2021年1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，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。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承包方式为“按施工图纸总价大包干、项目措施费 包干”，合同专用条款第61条约定“承包人在招标疑问收集期间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质疑，即视为承包人对本项目清单工程量的认可，以及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图纸中的全部工程内容，且没有出现量差、漏项或重复计算等情况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增加工程量或项目”。结算时发现清单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，发承包双方就工程量清单错漏项的计价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清单漏项的按合同约定，不予计算；绿化部分涉及设计变更的，应重新组价；清单工程量与施工图纸对比，没有工程量或多计以及错误的，应予扣除更正。

承包人认为，合同约定按施工图纸总价大包干，相关的图纸内容未进行调整，且项目已通过验收，施工过程也未收到发包人有关合同甩项、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联系函，故合同价款不予调整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72.4条“本工程采取的包干形式为按招标公告图纸、招标文件及招标期间的补充资料进行总价大包干”，即本工程是基于招标图纸的总价包干，招标工程量清单错漏项及其工程数量偏差在结算时不作调整。若实施过程中，发生工程变更等合同价款调整事项的，则按合同相应约定处理。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5〕6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 (341) — 中标综合单价是否适用结算的争议

阅读 1879

留言

写留言

